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4月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连桂芝女士、朱建红女士、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

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在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次换届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庄英明先生、高文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庄英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文平先生持有公司100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高文平先生、庄英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7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连桂芝女士,汉族,生于1970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处长助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监事会副主席、审计部副部长、部长、法务部第一副部长。现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助理;董事局常委办公室主任;沙钢集团董事局纪检审计部部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沙钢物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安钢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鑫鼎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新恒利钢铁线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通鼎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安昌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润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沙钢职介与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沙钢冶金炉料有限公司监

事;江苏沙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监事。

连桂芝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连桂芝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连桂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建红女士,汉族,生于197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助理、经营办主任助理、销售处处长助理;沙钢集团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沙钢集团招标中心主任;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处处长、纪检法务处处长。现任:东北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东北特钢集团纪委法务部部长。

王芳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10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在公司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将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基本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具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4,515,014股,成交金额为108,620,307.28元,成交均价约7.48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1%。本计划购买期内的股票锁定期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18-062)。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期间,公司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已回购股份8,986,560股,公司总股本由8,015,011,664股减少至792,095,104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515,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10月27日届满,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2019-059)。

5.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额股票数量1,615,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6.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及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情形。

7.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8.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信息敏感期前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以及其他股票买卖敏感期等。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截止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具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时,设立的管理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该资产管理计划可提前终止,届时受托资产管理人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进行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并完成分配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件,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理办法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能创”)签署《关于环保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生效,前述事宜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1)。

双方就第一阶段目标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关于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暨环保平台引入

长期产业发展合作方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临2019-096)。

二、第一阶段目标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协议的安排
公司已与上海申能能创于2019年12月27日正式签订《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第一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分两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第一阶段股权转让第一期付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期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70%(即:人民币32,256万元)支付给出让方作为第一阶段目标股权转让第一期付款。

(2)第二阶段股权转让第一期付款:双方同意,在第一阶段交割日起10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阶段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30%(即:人民币13,824万元)支付给出让方作为第二阶段目标股权转让第一期付款。

2.目标公司工商登记的变更情况

目标公司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取得股东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目前最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
2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40%
	合计	30000	100%

3.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上海申能能创支付的第一阶段股权转让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币32,256万元),并于近日收到财务部通知,确认收到上海申能能创支付的第一阶段股权转让尾款(即:人民币13,824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海申能能创支付的第一阶段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合作第一阶段顺利实施,将有望为各环境带来更优质的资金、渠道资源,提升现有环保业务的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环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上述股权转让有利于加强双方合作,众合环境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合环境与公司的交易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关联交易。

3、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浙江众合达康环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中一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特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保证。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就该项贷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刘程宇、刘玲对以上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联董事刘程宇、刘玲对以上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声明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申请贷款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特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保证。由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就该项贷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542661U
3.成立日期:2010年5月6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园西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研发大厦9楼
5.法定代表人:刘程宇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控制器;风能逆变器/控制器;燃料电池逆变器;交流直驱电机;光伏支架;光伏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系: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士达新能源	2018年12月31日	15642.25	2566.13	13076.11	33428.78	2118.77
	2019年9月30日	16246.78	2964.74	13282.04	12909.51	205.93

四、其他反担保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刘程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程宇先生与刘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鹏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9.74%。

二、关联公司:刘玲,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程宇先生与刘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1,00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3.61%,与刘程宇先生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鹏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347,99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9.74%。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本次提供反担保保证,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保证方式为科士达新能源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程宇、刘玲以其拥有处分权的财产为科士达新能源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规定的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3.反担保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期间止。
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长期发展。科士达新能源作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债务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对其进行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向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的各法律法规文件。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总额为1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程宇、刘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保证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为此事项提供反担保保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行为,有关事项的审议内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声明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J2020-03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近期董事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经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实际情

况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许永军(召集人)、蒋铁峰、罗慧来、刘伟、屈文洲、孔英;

审计委员会:屈文洲(召集人)、朱文凯、蔡元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庆(召集人)、屈文洲、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褚宗生、蔡元庆。

上述董事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J2020-0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3月6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0年3月5日,美锦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19,842,613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来源: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5-2020.3.5	8.02	19,842,613	0.48%

截至2020年3月5日,美锦集团除通过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9,842,613股股份外,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减持21,646,0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366,678,669	57.73%	2,325,189,986	56.72%
	其中: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2,069,179,278	50.48%	2,027,690,595</	